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陳皜宇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haoyu020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144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宣導漁船於高雄港商港區域內，不得未經許可擅自燃放鞭炮，避免影響港區船舶航行安全及違反商港法規定，請貴會轉知轄屬漁民(船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5年3月5日航南字第115331117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據商港法第28條規定，商港區域內非經許可不得施放信號彈、煙火或其他爆發物。如有違反，依同法第67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，請協助加強宣導漁民，避免違規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

漁業行政課 收文:115/03/09



E21150001088 無附件

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